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特此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胡德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胡德勝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德勝先生

胡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廣州睿信管線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其後為廣東風景智聯文化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胡先生於房地產發展及文旅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胡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合約條款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終止書面通知。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80,000港元，及收取公司依服務合約規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胡先生作為董事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股份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言，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就委任胡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概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